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 88265064

传真 (Fax)：(0755)8324310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创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华力创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信达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信达仅就与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5、信达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报告本次发行过程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监管机构审核，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信达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见证的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

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经核查，本次发行方案已通过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审查，公司已收到国防科工局签发的《国防科工局关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0]1205 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本运作。

4、2021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修订。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202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21〕3675 号《关于同意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的合规性

（一）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

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于2022年6月2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以下简称“《邀请对象名单》”），拟向121名投资者（未剔除重复）发送认购邀请书。其中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4个股东（不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及港股通）、27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4家证券公司、9家保险公司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57家。

根据相关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记录，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于2022年6月27日向上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121名投资者发出了《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

除上述投资者外，2022年6月21日到2022年6月29日期间，发行人收到12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于2022年6月29日前（含）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及相关文件。新增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牟利德
2	廖彩云
3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	薛小华
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谢恺
7	UBS AG
8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9	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	郭金胜
11	陈学东
12	周雪钦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等法律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上述《认购邀请书》等法律文件所发送的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1、经信达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认的申报时间2022年6月30日上午9:00至12:00期间，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23名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吴培侠	7.01	2,000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5	2,900
3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6.61	2,000
4	廖彩云	6.18	2,000
5	杨岳智	6.23	2,000
		6.13	3,000
6	UBS AG	7.02	3,000
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6	2,000
8	薛小华	6.63	2,000
		6.12	2,500
9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6.66	2,000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6	4,500
		7.06	7,500
		6.81	9,700
11	郭金胜	6.51	2,000
12	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6.66	2,000
13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6	2,000
1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4	2,000
15	李天虹	6.55	2,500
		6.42	3,000
		6.18	3,500
16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6.33	2,100
		6.22	2,200
17	陈学东	6.18	2,000
18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49	2,000
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3	2,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 元)
		7.03	12,150
		6.63	18,870
2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1	2,000
21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1	2,000
22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6.5	2,000
		6.29	3,700
2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7	5,000
		6.79	13,205
		6.29	17,235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有效申购的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有效申购的申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申购资格。

(三) 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根据本次的申购和报价情况,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81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48,458,149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及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投资者名称/产品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2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0,102	3,609,994.62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7,371	3,999,996.51
		财通基金-吴清-财通基金安吉13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40,528	2,999,995.68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4,875	1,939,998.7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6,696	1,679,999.76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财通基金建兴定增量化对冲2号集合资产管理	232,011	1,579,994.91

序号	认购对象	投资者名称/产品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7,958	1,279,993.9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赣鑫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3,274	1,179,995.94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2,995	1,109,995.95
		财通基金—久银鑫增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君享尚鼎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842	999,994.02
		财通基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4,258	709,996.98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通基金安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90,895	8,109,994.95
		财通基金—财通证券资管智选FOF202000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55,800	7,189,998.00
		财通基金—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险—财通基金玉泉115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81,057	5,999,998.17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丰利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16,446	5,559,997.26
		财通基金—林金涛—财通基金金涛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4,214	4,999,997.34
		财通基金—四川发展申万宏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熙和发展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4,214	4,999,997.34

序号	认购对象	投资者名称/产品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财通基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21,145	4,229,997.45
		财通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5,271	4,189,995.51
		财通基金—何朝军—财通基金愚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7,371	3,999,996.5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35,976	3,649,996.56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2,276	3,079,999.56
		财通基金—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1,160	2,799,999.60
		财通基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铭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87,665	2,639,998.65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3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4,449	2,549,997.6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3,685	1,999,994.85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7,812	1,959,999.72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6,343	1,949,995.83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3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2,290	1,649,994.90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3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2,011	1,579,994.91

序号	认购对象	投资者名称/产品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0,264	1,499,997.84
		财通基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中航盈风1号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7,327	1,479,996.87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瑞通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1,453	1,439,994.93
		财通基金—浙金·汇裕20号定增量化对冲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3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7,048	1,409,996.88
		财通基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中航盈风2号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4,111	1,389,995.91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5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4,111	1,389,995.91
		财通基金—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3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4,111	1,389,995.91
		财通基金—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1,806	1,169,998.8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玉隐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5,932	1,129,996.92
		财通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FOF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安华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842	999,994.02
		财通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FOF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	146,842	999,994.02

序号	认购对象	投资者名称/产品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天禧安华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FOF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安华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842	999,994.02
		财通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FOF四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安华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842	999,994.02
		财通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FOF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安华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842	999,994.02
		财通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FOF七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安华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842	999,994.02
		财通基金—华安证券增赢4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安华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842	999,994.02
		财通基金—张跃迅—财通基金天禧定增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842	999,994.02
		财通基金—盈阳二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842	999,994.02
		财通基金—盈阳二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842	999,994.02
		财通基金—盈阳二十二号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842	999,994.02
		财通基金—华鑫证券有	146,842	999,994.02

序号	认购对象	投资者名称/产品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鑫量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2,158	899,995.98
		财通基金—重信·开阳21005·财通定增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0,690	889,998.90
		财通基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丰硕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853	679,998.93
		财通基金—济海财通睿智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睿智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421	499,997.01
2	UBS AG	UBS AG	4,405,286	29,999,997.66
3	吴培侠	吴培侠	2,936,857	19,999,996.17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195,301	48,999,999.81
		诺德基金-易米基金定增100回报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5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842	999,994.02
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9,060	9,799,998.60
		中国农业银行-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58,002	3,799,993.62
		兴全基金-兴业银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4,214	4,999,997.34
		兴证全球基金-兴业银行-兴证全球-汇丰多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6,211	1,199,996.91
		兴证全球基金-兴业银行	29,368	199,996.08

序号	认购对象	投资者名称/产品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兴证全球-汇丰多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光大银行-华夏基金阳光增盈稳健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0,528	2,999,995.6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73,637	65,877,467.97
		华夏基金-中泰资管8131号 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夏基金-中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63,082	17,454,588.42
		华夏基金-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华夏基金-江铜增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8,382	2,168,181.42
合计			48,458,149	329,999,994.6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上述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四）缴款及验资

1、2022年7月4日，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配的6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

2、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力创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2年7月7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2）第0066号《资金验证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7月6日止，主承销商已收到华力创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329,999,994.69元。

3、2022年7月7日，主承销商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325,759,994.69元。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2年7月8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390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48,458,149股，募集

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9,999,994.69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113,498.2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3,886,496.43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8,458,14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75,428,347.43 元。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认购对象主体资格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认购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认购对象备案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备案情况如下：

1、UBS AG 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2、吴培侠为个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3、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公募基金管理人，其获配的 2 个产品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为公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其获配的 3 个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兴证 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证全球-汇丰多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全球-汇丰多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4、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公募基金管理人，其获配的 1 个产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其获配的 3 个资产管理计划华夏基金阳光增盈稳健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夏基金-中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夏基金-江铜增利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公募基金管理人，本次以其管理的产品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5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其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公募基金管理人，本次以其管理的产品 55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其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三）认购对象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上述发行对象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林晓春

张森林

金川

2022 年 7 月 11 日